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破产费用情况的报告

(2024)粤0606破19号

(2024)天劲破管字第3-38号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下称“顺德法院”)于2024年2月23日依法受理佛山市顺德区共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佛山天劲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天劲公司管理人【案号:(2024)粤0606破19号】。现管理人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破产费用发生情况向各位债权人报告如下: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至2024年9月20日期间,佛山天劲公司发生破产费用共计1,262,678.34元,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邮寄费	563.00	
2	一债会资料打印费	2,055.00	
3	公告费(人民法院网、佛山日报)	2,770.00	第一次预招募重整投资人
4	佛山天劲公司后门围蔽费用	1,600.00	遣散职工后将后门围蔽
5	佛山天劲公司安防费用	26,440.00	修复、加装厂区全部监控视频系统
6	保安费用	180,688.82	广东中安德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
7	保安费用	491,741.94	佛山市禅城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
8	电费	556,819.58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

	合计	1,262,678.34	
--	----	--------------	--

债权人对上述破产费用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7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

特此报告。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4年9月20日

